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1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新增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7%、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4.5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29%、周颺 3.53%、平苏军 0.92%、俞文耀 0.92%、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朱信义 1.28%、张家港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7%、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41%、崇义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9%、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郭育林 0.38%、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7%、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张燕平 0.38%、上海稻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76%、娄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6%、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一季度
	总资产	511,788.15	479,266.46
	净资产	80,910.10	80,903.96
	营业收入	171,156.32	20,427.69
	净利润	8,892.08	-6.13

注：上述被担保方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爱康实业财务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总资产287,343.63万元、净资产112,120.11万

元；2016年1-12月爱康实业营业收入150,580.48万元、净利润23,025.41万元。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能源工程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拟为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能源工程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能源工程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能源工程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

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此项关联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 1,121,00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76%。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75,361.22 万元（不包括本次的担保），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74,980.92 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59.79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164,420.50 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37.48%，若包含上述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43.6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